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針對能源科技違反退款協議之民事訴訟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退款協議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訂立貿易合作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能源科技將出售，和融將每月購買不低於 20,000 噸且每年不超過 500,000 噸焦炭（「貿易合作協議」），旨在重新啟動本公司焦炭國際貿易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和利潤。貿易合作協議內條款訂明和融需向能源科技支付預付貨款以安排供應焦炭，涉及金額為 22,000,000 美元（「預付貨款」）。

由於焦炭國際貿易市場不斷變化及其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嚴重影響焦炭供需情況，焦炭國際貿易未能如期進行，經雙方協商後，同意終止貿易合作協議。能源科技與和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分別訂立退款協議（「退款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同意向和融分期退還預付貨款（「貿易退款」）及補償和融因未能進行貿易及資金佔用之損失（「補償款」）。其後，能源科技現金流嚴重短缺，無法如期退款，和融與能源科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

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對貿易退款預定時間表進行展期，及於補償款中加上對應罰息。

根據退款協議、補償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能源科技已向和融支付貿易退款總計美元 10,300,000 元，尚有美元 11,700,000 元應根據退款時間表分期償還。

違反退款協議及補償協議

根據預定時間表，能源科技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退還美元 5,000,000 元。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科技尚有合共美元 3,500,000 元未能按照預定時間表及時退還，因此已構成退款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違約事項」）。違約事項已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就本次違約事項徵詢中國法律建議，並決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委託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對能源科技發起民事起訴，以追討全額剩餘貿易退款美元 11,700,000 元、退款對應違約金美元 157,000 元及補償款人民幣 72,060,328 元，合共訴訟標的不少於 1.7 億港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將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